

CYBW-WB-2025390

合同编号：TDZK-20250014

电梯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用户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维保单位： 陕西天达智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乙方：陕西天达智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电梯维保及消防维保服务采购，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陕西天达智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具体为：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为：乙方为甲方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院内的全部 42 部电梯提供维护保养、应急抢修、年检配合及相关驻场服务。

2、乙方服务的具体标准、要求、承诺及其他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以及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共同确定。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 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乙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的第六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支付剩余的 50%。

四、服务条件

1、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年检手续、资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派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每月四次例常工作时间对甲方的电梯进行定期调整、点检、注油、润滑、清洁和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等工作，保养的内容和操作规程应符合 TSG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的要求。以保证电梯的安全使用。

3、乙方每次维修保养前会提前通知甲方现场负责人，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保养。停止电梯运行维修保养时、应有明显的检修标志。严格按保修项目表和保修周期表进行保养，每 2 周 1 次，每年至少 25 次，并 24 小时提供紧急故障维修服务。

4、电梯维保或维修过程中更换的电梯配件、零部件为原厂原品牌，并需甲方负责人确认。

5、甲方要求维护保养驻点服务，驻场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至少一人从事该行业 5 年以上。服从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制度的人员，有权要求调整不适合的维保人员；乙方还需提供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用工合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6、乙方对院内 42 部电梯购买“电梯责任保险”并负责善后工作。

7、乙方免费供应润滑油以及大部分电梯零部件的更换；对电梯后期铺设的地毯和温馨提示按甲方要求定期进行更换。

8、乙方每年不少于两次组织甲方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及培训，让甲方充分掌握理解《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内容以方便甲方更好的对电梯进行管理。

9、乙方做好每次的维保记录，并将维保记录交于甲方安全管理员存档备查。提供每次政府及甲方检查所需的资料及信息上报、配合甲方完成重大活动的检查工作。

10、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序号 | 注册代码 | 品牌 | 型号 | 出厂编号 | 维保期限 |
|----|----------------------|-----|---------------|-----------|----------------------|
| 1 | 31106101212023039985 | 奥的斯 | Gen3 | R2N1T047 | 2025.11.1-2026.10.31 |
| 2 | 31106101212015061001 | 日立 | UAX-1000-C060 | 14G023488 | 2025.11.1-2026.10.31 |
| 3 | 31106101212015061004 | 日立 | UAX-1600-2S90 | 14G023495 | 2025.11.1-2026.10.31 |

（盖章）

| | | | | | |
|----|----------------------|----|-----------------|-----------|--------------------------|
| 4 | 31106101212015061003 | 日立 | UAX-1600-2S90 | 14G023494 | 2025. 11. 1-2026. 10. 31 |
| 5 | 31106101212018020027 | 日立 | MCA-B1600-2S105 | 14G023472 | 2025. 11. 1-2026. 10. 31 |
| 6 | 31106101212018020028 | 日立 | MCA-B1600-2S105 | 14G023473 | 2025. 11. 1-2026. 10. 31 |
| 7 | 31106101212018020032 | 日立 | MCA-B1600-2S105 | 14G023477 | 2025. 11. 1-2026. 10. 31 |
| 8 | 31106101212018020033 | 日立 | MCA-B1600-2S105 | 14G023478 | 2025. 11. 1-2026. 10. 31 |
| 9 | 31106101212015061006 | 日立 | UAX-1150-C060 | 14G023497 | 2025. 11. 1-2026. 10. 31 |
| 10 | 31106101212015061005 | 日立 | UAX-1150-C060 | 14G023496 | 2025. 11. 1-2026. 10. 31 |
| 11 | 31106101212015061002 | 日立 | UAX-1000-C060 | 14G023489 | 2025. 11. 1-2026. 10. 31 |
| 12 | 33106101212018020008 | 日立 | 1200SX-EN | 14G023505 | 2025. 11. 1-2026. 10. 31 |
| 13 | 33106101212018020007 | 日立 | 1200SX-EN | 14G023504 | 2025. 11. 1-2026. 10. 31 |
| 14 | 33106101212018020003 | 日立 | 1200SX-EN | 14G023500 | 2025. 11. 1-2026. 10. 31 |
| 15 | 33106101212018020001 | 日立 | 1200SX-EN | 14G023498 | 2025. 11. 1-2026. 10. 31 |
| 16 | 33106101212018020006 | 日立 | 1200SX-EN | 14G023503 | 2025. 11. 1-2026. 10. 31 |
| 17 | 33106101212018020005 | 日立 | 1200SX-EN | 14G023502 | 2025. 11. 1-2026. 10. 31 |
| 18 | 33106101212018020004 | 日立 | 1200SX-EN | 14G023501 | 2025. 11. 1-2026. 10. 31 |
| 19 | 33106101212018020002 | 日立 | 1200SX-EN | 14G023499 | 2025. 11. 1-2026. 10. 31 |
| 20 | 31106101212018020026 | 日立 | MCA-B1600-2S105 | 14G023471 | 2025. 11. 1-2026. 10. 31 |
| 21 | 31106101212018020029 | 日立 | MCA-1350-C0105 | 14G023474 | 2025. 11. 1-2026. 10. 31 |
| 22 | 31106101212018020030 | 日立 | MCA-1350-C0105 | 14G023475 | 2025. 11. 1-2026. 10. 31 |
| 23 | 31106101212018020031 | 日立 | MCA-1050-C0105 | 14G023476 | 2025. 11. 1-2026. 10. 31 |
| 24 | 31106101212018020034 | 日立 | MCA-B1600-2S105 | 14G023479 | 2025. 11. 1-2026. 10. 31 |
| 25 | 31106101212018020035 | 日立 | MCA-B1600-2S105 | 14G023480 | 2025. 11. 1-2026. 10. 31 |
| 26 | 31106101212018020036 | 日立 | MCA-B1600-2S105 | 14G023481 | 2025. 11. 1-2026. 10. 31 |
| 27 | 31106101212018020037 | 日立 | MCA-B1600-2S105 | 14G023482 | 2025. 11. 1-2026. 10. 31 |
| 28 | 31106101212018020038 | 日立 | MCA-B1600-2S105 | 14G023483 | 2025. 11. 1-2026. 10. 31 |
| 29 | 31106101212018020039 | 日立 | MCA-B1600-2S105 | 14G023484 | 2025. 11. 1-2026. 10. 31 |

| | | | | | |
|----|----------------------|----------|-----------------|---------------------|--------------------------|
| 30 | 31106101212018020040 | 日立 | MCA-B1600-2S105 | 14G023485 | 2025. 11. 1-2026. 10. 31 |
| 31 | 31106101212018020041 | 日立 | MCA-B1600-2S105 | 14G023486 | 2025. 11. 1-2026. 10. 31 |
| 32 | 31106101212017090039 | 日立 | MCA-1050-C090 | 14G023487 | 2025. 11. 1-2026. 10. 31 |
| 33 | 31106101212017090040 | 日立 | LCA-1600-2S60 | 14G023490 | 2025. 11. 1-2026. 10. 31 |
| 34 | 31106101212017090041 | 日立 | LCA-1600-2S60 | 14G023491 | 2025. 11. 1-2026. 10. 31 |
| 35 | 31106101212017090042 | 日立 | LCA-1600-2S60 | 14G023492 | 2025. 11. 1-2026. 10. 31 |
| 36 | 31106101212017090043 | 日立 | LCA-1050-C060 | 14G023493 | 2025. 11. 1-2026. 10. 31 |
| 37 | 34306101212017110001 | 泰东 电梯 | QDWTJ-300 | QD20171031 -0110 | 2025. 11. 1-2026. 10. 31 |
| 38 | 31106101212024110131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45641924 | 2026. 1. 1-2026. 10. 31 |
| 39 | 31106101212024110132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45641923 | 2026. 1. 1-2026. 10. 31 |
| 40 | 31106101212024110129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45641922 | 2026. 1. 1-2026. 10. 31 |
| 41 | 31106101212024110128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45641921 | 2026. 1. 1-2026. 10. 31 |
| 42 | 31106101212024110130 | 通力 | KONE MiniSpace | 45641920 | 2026. 1. 1-2026. 10. 31 |

(二) 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本次招标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年检手续、资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派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每月二次例常工作时间对甲方的电梯进行定期调整、点检、注油、润滑、清洁和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等工作，保养的内容和操作规程应符合 TSG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的要求。以保证电梯的安全使用。

3、乙方每次维修保养前会提前通知甲方现场负责人，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保养。停止电梯运行维修保养时、应有明显的检修标志。严格按保修项目表和保修周期表进行保养，每 2 周 1 次，每年至少 25 次，并 24 小时提供紧急故障维修服务。

4、电梯维保或维修过程中更换的电梯配件、零部件为原厂原品牌，并需甲方负责人确认。



5、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维护保养驻点服务，驻场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至少一人从事该行业5年以上。服从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制度的人员，有权要求调整不适合的维保人员；乙方还需提供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用工合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6、乙方对院内42部电梯购买“电梯责任保险”并负责善后工作。

7、乙方免费供应润滑油以及大部分电梯零部件的更换；对电梯后期铺设的地毯和温馨提示按甲方要求定期进行更换。

8、乙方每年不少于两次组织甲方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及培训，让甲方充分掌握理解《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内容以方便甲方更好的对电梯进行管理。

9、乙方负责做好每次的维保记录，并将维保记录交于甲方安全管理员存档备查。提供每次政府及甲方检查所需的资料及信息上报、配合甲方完成重大活动的检查工作。

乙方面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严格执行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电梯安全的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对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2、严格按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乙方将为本项目派2名具有电梯维修资格证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且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制度的人员，有权要求调整不适合的维保人员），并安排2名有工作经验的维修技术人员在甲方驻点、提供24小时电梯维保维修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乙方维保人员在15分钟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电梯运行中停机困人后，15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10分钟内将乘客从轿厢中救出；；

3、乙方派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每月两次例常工作时间对甲方的电

梯进行定期调整、点检、注油、润滑、清洁和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等工作，保养的内容和操作规程应符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TSGT5001-2009》中的要求。以保证电梯的安全使用。乙方将定期对甲方电梯管理人员进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现场免费培训电梯的基本原理、应急操作、等技术；

4、乙方 24 小时急修服务电话：029-89685150，固定服务电话：029-89685150, 24 小时应急电话：15919965813；

5、电梯故障后，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30 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最长不超过 1 天）；

6、乙方设有电梯配件仓库，保证电梯配件损坏后，能及时更换原厂原品牌的配件，保证电梯正常运行。乙方免费供应润滑油以及 1000 元以内的电梯零部件的更换；

7、乙方在电梯维保或维修过程中更换的电梯配件、零部件为原厂原品牌，并需甲方相关负责人确认，且质保期为 1 年。

8、每年一次主动对设备进行综合性的技术安全检查和测试，提前一个月对年检到期的电梯申报年检，准备资料，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 42 台电梯一次性通过年检；

9、在维保过程中乙方负责甲方电梯正常使用情况下易损零配件的更换。

10、乙方承诺实行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追加和变更。

11、乙方质检部每季度一次的回访客户，并到现场检查电梯运行状况；

12、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对甲方所维保的电梯以指定的电梯进行一年两次的应急救援演练与乘梯安全知识宣传；

13、如甲方有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我司将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电梯正常运行保障，免费提供服务；

14、若甲方由于特殊原因封闭，乙方将对现场维保人员严格要求，在满

足甲方各项管理的情况下，现场人员按时按点依照维保计划维保，确保每台电梯正常运行：

15、乙方在接手维保工作时向甲方提供周维保计划，月维保计划，季度维保计划，半年维保计划及年度维保计划，并在后期维保工作中，每周向甲方后勤处提交本周维保工作总结及下周维保计划；

16、接受甲方对乙方电梯维保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及时与甲方就电梯维保工作进行沟通协调，确保电梯设备正常运行。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维保设备服务或维保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如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间接损失（如因电梯停运导致的运营效率下降、对患者服务的影响等）以及甲方因此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原有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并不再收取任何其他的相关费用，如备件费、劳务、交通费、人员实施费用等，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三）若乙方未及时响应或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四）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需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合同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利从应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六）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验收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考核制度等管理规定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其他事项

（一）_____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11月 3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29-85910601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天达智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大道1666号航天新科技园北区5号楼11层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29-8968515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南段支行

账 号：61050111583800000589